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硫化橡膠儲存方法	總號	5340
CNS		類號	K4052

Guide to Storage for Vulcanized Rubber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硫化橡膠之儲存。
 註：大部份硫化橡膠在儲存時，可能和氧、臭氧，濕氣，光及熱起作用，導致軟化、硬化、裂解，龜裂或其他表面劣化，使硫化橡膠之物理性質變化，甚至無法使用。
2. 溫度：
 儲存時溫度應低於 25°C，最好低於 15°C，若溫度高於 25°C，會使某些品質加速劣化，影響使用期限。低溫可能使硫化橡膠變硬，但不會永久有害，自低溫取出使用前須使整體溫度達到 30°C 後再使用。
3. 濕度：
 避免潮濕環境且儲存處不能有水凝結之現象。
4. 光：
 硫化橡膠必須避免陽光及含強烈紫外線之燈光之照射，除非物品已用不透明容器包覆。儲存室之窗戶宜以紅色或橘色塗料或簾幕遮蓋。
5. 氧及臭氧：
 硫化橡膠應先覆蓋並置於氣閉容器內，以隔絕流動空氣。臭氧對硫化橡膠特別有害，故儲存室不可有任何能產生臭氧之裝置，例如螢光燈，水銀蒸氣燈，高壓電裝置，電動馬達，或其它會產生電火花與無聲放電之裝置。經光化學作用會產生臭氧之燃燒氣體及有機蒸氣亦須除去。
6. 變形：
 因變形會導致變質或外形永久改變，故硫化橡膠應儲存在無應力狀況下，儘量減少受張力，壓力或其它因素之變形。如物品包裝在無應變 (Strain free) 狀況儲存時就保持原包裝。如物品以盤繞方式供應就必須切斷綁結之繩索再放置於無應變狀況下。
7. 與液體，半固體或其蒸氣接觸：
 硫化橡膠儲存時不可和液體，半固體物質接觸，特別是溶劑，揮發性物質、油與油脂。
8. 與金屬接觸：
 某些金屬特別是銅，錳對硫化橡膠有害，故儲存時須以適當物質（如紙張或聚乙烯）包裝好以避免和金屬接觸。
 註：加塑化劑之薄膜禁止用來包裝。
9. 與表面撒粉接觸：
 最適宜之表面撒粉為白堊、皂石、及雲母，任何表面撒粉不可含對硫化橡膠有害之成分。
10. 與不同橡膠接觸：
 避免和不同組成之硫化橡膠接觸，特別是顏色相異者。
11. 具有橡膠—金屬黏合之物品：
 具有橡膠—金屬黏合之物品，除黏合處外，金屬不可與硫化橡膠接觸，除非以適當預防法使不致對橡膠或鍵結有不利影響。
12. 容器、包裝及覆蓋材料：
 任何有害物質（如環烷酸銅，雜酚油等）避免用於做為容器，包裝與覆蓋之材料。
13. 庫存品之使用：
 硫化橡膠應盡量縮短儲存時間，故庫存品應以入庫先後方式發放，使儲存物均為最近之產品。
14. 洗滌：
 洗滌硫化橡膠以肥皂及水最適宜，避免使用具磨擦性與尖銳之物質與溶劑，例如三氯乙烯，四氯化碳和碳氫化合物。
 洗淨之物品應在室溫下乾燥。

公布日期
69年3月25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4 (210×297)